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7 年 5 月 18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並鼓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持續提升學術表現，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第一項，說明本獎項增訂提供研究計畫申請，其目的係使獲獎人在本部培植下，持續投入長期研究並提升其學術表現。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	本點未修正。
三、審查程序： (一)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三、審查程序： (一)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二)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本點未修正。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 (二)獲獎人除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部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 <u>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u>	四、獎助： 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本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七點之體例，明定獎勵人數及方式。第一款係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移列；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款，另為鼓勵獲獎之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爰於現行獎勵方式增訂獲獎人得研提一件研究計畫之規定。 二、新增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移列，將獎勵內容之相關規範整併於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獲獎人得提出一件研究計畫，爰增列本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項： 1. 考量給予獲獎人充裕規劃時間，明定得於獲獎名單公告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計畫申請，爰為第一款規定。 2. 獲獎人研提之計畫得以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建立研究團隊等方式提出，鼓勵其持續提升學術表現，爰為第二款規定。 3. 為鼓勵獲獎人研提創新議題，由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引導申請人之創新突破提案思維，擇優補助以確保計畫品質，爰為第三款規定。 4. 為給予獲獎人充分資源及兼顧計畫可執行規模，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經費規模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爰為第四款規定。 5. 為使獲獎人專注投入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爰限制獲獎人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各類補助計
--	--	--

		畫，惟參酌本部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六一〇〇九一七六號函所訂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件數核給通則，符合例外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爰為第五款規定。 (二) 本研究計畫屬專題研究計畫性質，故其經費補助等相關規範，除第一項所規定者外，餘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六、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五、其他事項：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 (二)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三)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並依法制體例刪除序文。